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山水森林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約翰

被告 晶璽投資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昌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兩造間約定之買賣標的交易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00萬元(計算式：3620萬+480萬=410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萬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許家齡